公司代码：603729 公司简称：龙韵股份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1,630,952.00元。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龙韵股份 | 603729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衍伟 | 孙贤龙 |
| 办公地址 |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
| 电话 | 021-58823977 | 021-58823977 |
| 电子信箱 | longyuntzz@obm.com.cn | longyuntzz@obm.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广告全案服务业务及广告媒介代理业务。

公司广告全案服务是指以客户和产品营销需求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视频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等全案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媒介执行业务之外的整合营销增值服务，并通过向客户收取创意策划制作费或者通过创意策划服务获得媒介代理服务增量获得盈利。近年来，经过不断的资源积累、行业探索和服务能力打造，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内容营销服务能力，并有效带动公司全案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升级。目前，公司全案服务合作的主要媒介渠道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广告媒介代理业务主要指公司代理客户进行媒介购买和媒介执行的业务模式，目前公司媒介代理业务的主要媒介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二）行业情况说明

1，现阶段产业特性：国家广告研究院与CTR联合开展的广告主营销趋势调查显示，2020年初广告业出现了非常大幅度的下滑，广告主对自身公司经营情况的信心下降，营销推广费用的预期首次出现负增长。数据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广告主的不乐观甚至是焦虑。随着疫情的逐步稳定，市场也在慢慢出现转机，但整体上依然呈现负增长。

2，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情况：根据CTR的报告数据，2020年初疫情爆发导致整个广告市场出现激反应，广告市场从2月开始接连下滑，2020年全年中国广告刊例花费同比下降11.6%。截至到2020年年底，广告市场同比增长幅度基本稳定，环比持续增长。但从总投放量上看，仍与2019年乃至之前相比有较大差距（信息来源：《CTR：2020中国广告市场回顾》）。

由于2020年疫情影响程度大，我国广告市场受到较大冲击，广告主投放量下降明显，因此公司将加强客户服务力度，努力提高业务产量、拓展产业链，积极调整内部机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总资产 | 1,048,522,254.83 | 1,134,718,790.23 | -7.60 | 1,277,490,397.46 |
| 营业收入 | 621,431,825.20 | 642,922,500.70 | -3.34 | 1,194,908,372.75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598,666,595.60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630,952.00 | -58,738,833.01 | | 22,879,188.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9,018,091.08 | -52,127,603.68 | | 18,215,180.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86,358,052.95 | 806,201,926.95 | -2.46 | 870,551,303.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063,188.53 | 161,024,671.25 | -118.05 | -29,318,386.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63 | | 0.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63 | | 0.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2 | -7.03 | 增加4.31个百分点 | 2.6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80,614,497.65 | 123,869,399.23 | 133,423,163.44 | 183,524,764.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73,045.71 | 1,654,101.85 | 80,900.33 | -27,538,999.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079,441.21 | -459,118.02 | 391,502.16 | -33,029,916.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256,832.85 | 37,598,301.56 | 14,530,721.70 | -104,449,044.64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278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143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段佩璋 | -7,600,000 | 23,094,300 | 24.7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陆平 | -2,172,684 | 5,427,316 | 5.81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方小琴 | -4,746,000 | 4,746,000 | 5.0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陈亚德 | 0 | 4,746,000 | 5.0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段智瑞 | 0 | 3,906,000 | 4.1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许龙 | -385,120 | 2,696,000 | 2.8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蒙友祥 | 145,500 | 846,614 | 0.91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温红东 | 0 | 628,640 | 0.6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汪十友 | 0 | 591,172 | 0.6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高云 | 0 | 510,500 | 0.5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段佩璋、方小琴系夫妻关系，段佩璋与陈亚德系叔嫂关系，与段智瑞系叔侄关系，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1,431,825.20元，同比减少3.34%，营业成本544,045,136.39元，同比减少7.8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30,952.00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018,091.08元，较去年同期上升44.3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会计变更 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九家，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8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 《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发表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监事对《2021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5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可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万份。本次注销符合有关规定，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发表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监事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3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4 月29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规范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规范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
| 无 | 新增第二章第八条<br>第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其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登记备案要求、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 |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第二章第九条<br>第九条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br>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陈述理由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 无 | 新增第二章第十三条<br>第十三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公司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br>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br>（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br>（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br>（三）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br>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未获上交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br>第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
| 无 | 新增第三章第二十二条<br>第二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披露要求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包括：<br>（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br>（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br>（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br>（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br>（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br>（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br>（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br>（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br>（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br>（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br>（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br>（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br>（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br>（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br>（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br>（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br>（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br>（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2021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和资金来源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

2021年度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及授权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门将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总监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2021年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48,522,254.83 | 1,134,718,790.23 |
| 总负债 | 260,714,181.54 | 326,069,853.08 |
| 净资产 | 787,808,073.29 | 808,648,937.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063,188.53 | 161,024,671.2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750,256.53 | -127,018,935.7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72,236.01 | -160,332,498.98 |
| 货币资金 | 117,177,170.73 | 24,217,866.72 |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预计2021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3%。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1天结构性存款 | 191,000,000.00 | 191,000,000.00 | 127,780.82 | _ |
| 合计 | | 191,000,000.00 | 191,100,000.00 | 127,780.82 | _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0,0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5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不适用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不适用 | |
| 总理财额度 | | | | 不适用 | |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0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以及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韵股份"）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01）。

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2月28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2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9、临2020-010）。

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同意将其持有已获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2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21年1月18日，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8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3）。

二、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调整情况

（一）拟注销未行权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15名激励对象张莎、陈霖、刘子明、赵颖卓、周云洁、宋杉、罗颖慧、田婧、陈帅、王玉琳、李雅楠、孙月蕾、汪丽、王春霞、王书?离职，现取消前述人员股权激励资格，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4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因此，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6名调整为41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91万份调整为42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7万份。

（二）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

1、本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股票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2月28日。

（2）授予数量：427万份股票期权。

（3）授予人数：41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83元/股。

（5）股票来源：为龙韵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可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2020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手续。

（7）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及比例为：

| 行权期 | 可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本激励计划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上市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影响）不低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0% |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该年度确认期权费用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630,952.00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879,188.74元，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0%的金额为45,758,377.48元，因此，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一期行权条件，公司应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注销第一期合计128.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8.9万份。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拟注销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注销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三）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
|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br>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br>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
|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关联股东回避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一）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一）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2021年修订版）。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7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上海浦东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2020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2020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预计2021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5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会议同意公司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万份。本次注销符合有关规定，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张霞属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 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一期行权条件，公司应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注销第一期合计128.1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十二）（十三）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以及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三、五、六、七、十一、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4 月29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r>(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br>(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br>(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br>(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br>(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br>(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br>(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br>(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r>(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br>(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br>(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br>(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br>(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br>(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br>(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r>(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br>(十七)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br>(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br>(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br>(二十)对外提供重大担保;<br>(二十一)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br>(二十二)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br>(二十三)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r>(二十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r>（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br>（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r>（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br>（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br>（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br>（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br>（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br>（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r>（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br>（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br>（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br>（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br>（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br>（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r>（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br>（十七）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br>（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br>（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br>（二十）对外提供重大担保；<br>（二十一）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br>（二十二）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br>（二十三）公司回购股份；<br>（二十四）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br>（二十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br>(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br>(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br>(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br>(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br>（八）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br>(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相关人员;<br>(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br>(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br>(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br>(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br>(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br>(十)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涉及人员需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公司进行前款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 第十一条 涉及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材料（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材料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具体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本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相关主体应参照本条规定向公司董秘办提交备忘录。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
| 无 | 新增第三章<br>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本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本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报送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督促、协助本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完成报送。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资产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此外，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披露要求作出调整，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财政部规定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729 公司简称：龙韵股份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余亦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衍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054,063,386.50 | 1,048,522,254.83 | 0.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93,943,788.02 | 786,358,052.95 | 0.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8.51 | 8.42 | 1.0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230,797.19 | 23,256,832.85 | 227.7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82 | 0.25 | 228.0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73,503,073.33 | 180,614,497.65 | -3.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585,735.07 | 4,173,045.71 | 81.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545,310.08 | 4,079,441.21 | 84.9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6 | 0.52 | 上升0.4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4 | 1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4 | 100.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899.9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000.0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3,475.00 | |
| 合计 | 40,424.99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9,143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段佩璋 | 23,094,300 | 24.7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方小琴 | 4,746,000 | 5.0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陆平 | 4,666,816 | 5.0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陈亚德 | 4,453,600 | 4.7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段智瑞 | 3,906,000 | 4.1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许龙 | 2,696,000 | 2.8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卓淑英 | 1,863,000 | 2.0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蒙友祥 | 846,614 | 0.91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刘鑫 | 760,500 | 0.81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汪十友 | 591,172 | 0.6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段佩璋 | 23,094,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094,300 |
| 方小琴 | 4,74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746,000 |
| 陆平 | 4,666,816 | 人民币普通股 | 4,666,816 |
| 陈亚德 | 4,453,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453,600 |
| 段智瑞 | 3,90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06,000 |
| 许龙 | 2,69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96,000 |
| 卓淑英 | 1,86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63,000 |
| 蒙友祥 | 846,614 | 人民币普通股 | 846,614 |
| 刘鑫 | 760,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60,500 |
| 汪十友 | 591,172 | 人民币普通股 | 591,17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段佩璋、方小琴系夫妻关系，段佩璋与陈亚德系叔嫂关系，与段智瑞系叔侄关系，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增减变化 | 变化原因 |
|---|---|---|---|---|
| 应收票据 | 362.08 | 60.18 | 501.66% |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106.71 | 1,656.99 | -33.21% |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部分预付租赁费转出所致 |
| 存货 | 589.88 | 409.09 | 44.19% |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设新酒业公司增加库存采购量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473.25 | – | 100.00% |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费用折现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
| 应付账款 | 5,635.82 | 3,780.41 | 49.08% |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媒体资源采购信用期增加所致 |
| 合同负债 | 1,392.13 | 435.88 | 219.38% |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酒类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0.47 | 211.08 | -99.78%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由于疫情影响暂缓缴纳的社保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143.51 | 398.12 | -63.95% |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应付租赁费转入租赁负债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179.57 | 33.36 | 438.28% |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
| 租赁负债 | 429.30 | – | 100.00% |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应付未付租赁费转入租赁负债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1-3月 | 增减变化 | 变化原因 |
| 销售费用 | 446.43 | 325.14 | 37.3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力度拓展销售业务所致 |
| 其他收益 | 160.44 | 59.27 | 170.69% | 主要系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增加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7.30 | 168.09 | -36.17% |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减少使减值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
| 营业利润 | 704.64 | 407.10 | 73.09% |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费用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开源节流，做到精细化费用管理所致 |
| 少数股东损益 | -87.34 | -46.66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亏损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1-3月 | 增减变化 | 变化原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23.08 | 2,325.68 | 227.78% |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客户回款额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8.00 | 5,034.99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交易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56.99 | -216.00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余亦坤 |
| 日期 | 2021年4月29日 |